變更二水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
(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)(訂正書圖不符部分)案

公開展覽用僅供參考

彰 化 縣 政 府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

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

項目	說明	
都市計畫名稱	變更二水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)(訂正書圖不符部分)案	
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	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	
變更都市計畫機關	彰化縣政府	
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	彰化縣政府	
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	公開展覽	
	公開說明會	
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		
本案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縣級	
	部級	

公開瀏覽用 請勿轉載

目 錄

壹、前言.....1

貳、法令依據.....2

參、訂正計畫內容.....2

公開展覽用僅供參考

圖 目 錄

圖 1 訂正位置示意圖.....3

表 目 錄

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.....2

表 2 訂正內容綜整表.....4

公開閱覽用僅供參考

壹、前言

本計畫為配合「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」之闢建，因此將部分之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，藉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使變更範圍土地之實際用途與規劃之使用分區相符，並利後續工程之推進，前述變更內容業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。

惟因「變更二水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)案」之計畫書、圖部分內容標示錯誤，為避免因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影響民眾權益，應釐正相關計畫內容，俾利後續管理業務之執行。

依內政部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示：「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，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，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，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。」爰此，彰化縣政府經查明「變更二水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不符，遂辦理訂正作業，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。

公開閱覽用僅供參考

貳、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。

參、訂正計畫內容

本次訂正作業共計有 1 案，其訂正內容如下。

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

訂正編號	位置	訂正內容		本次訂正理由
		原計畫	新計劃	
1	計畫西北側縣道 141 線與縣道 152 線相交之路口 (詳圖 1)	綠地 (0.0246 公頃)	道路用地 (0.0246 公頃)	原變更計畫圖、變更計畫書「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」與其他圖說標示之範圍不同，「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」及「綠地」範圍標示錯誤，造成道路用地漏列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。 本次訂正內容僅圖面之修正，並無增減原變更計畫圖、變更計畫書變更之面積。

交通部觀光署審查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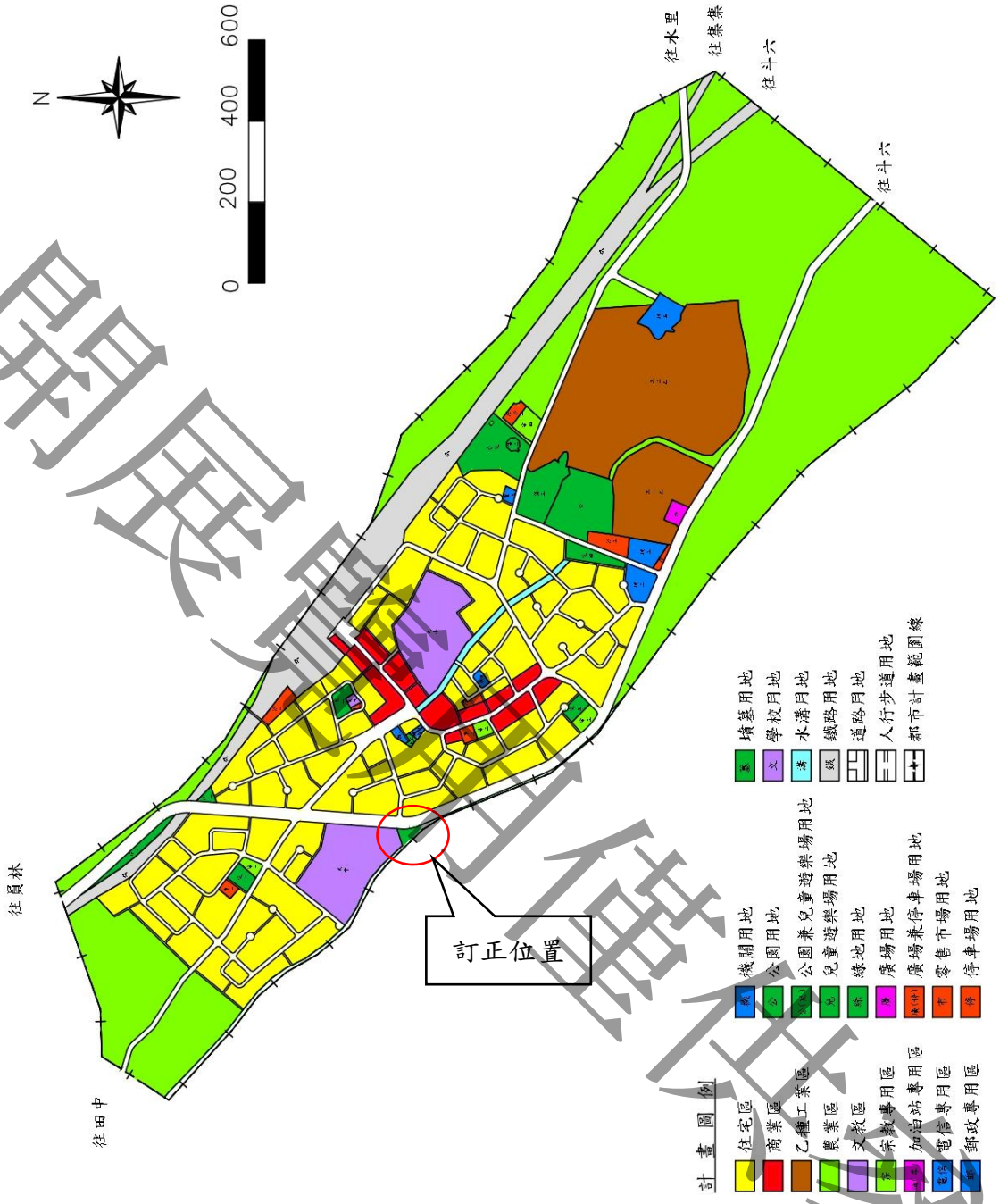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 訂正位置示意圖

公開展覽用僅供參考

表 2 訂正內容綜整表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 colspan="2">訂正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原計畫</td><td>綠地
(0.0246 公頃)</td><td>

現行計畫示意圖</td></tr>
<tr><td>新計畫</td><td>道路用地
(0.0246 公頃)

備註:
變更範圍包括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。</td><td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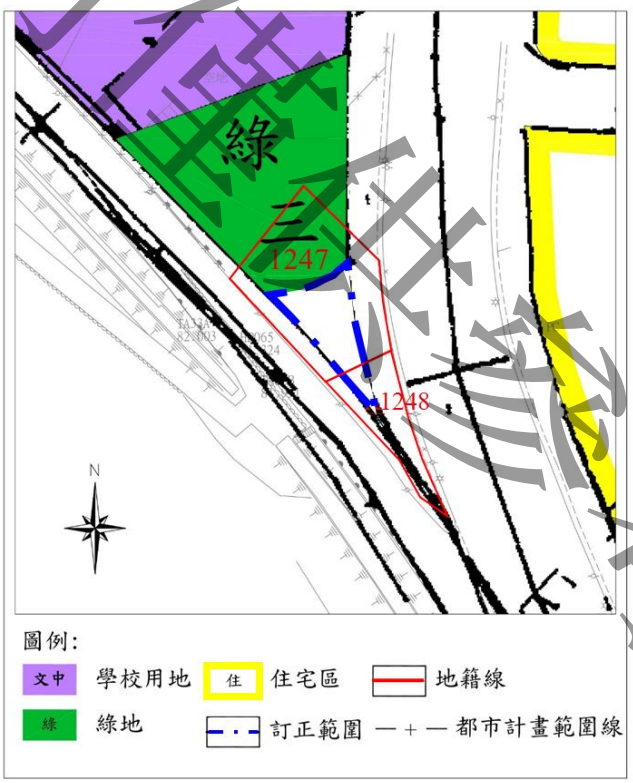

訂正後計畫套繪地籍示意圖</td></tr>
</table>

公開展覽用電子檔案